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9 批 2025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2025]普陀—086 号	市民反映普陀区凯旋北路 1555 弄 25 号 101 室在 2024 年年底更换房主，新房主将门前公共绿地的绿化破坏，进行了改建（抬高地坪、铺设地砖、增加面积）市民表示已通过 12345 投诉热线投诉并与长风城管部门沟通，均未得到满意答复，且与长风城管部门沟通过程中，对方态度恶劣。诉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长风新村街道	生态	经调查核实： 6 月 6 日上午，长风新村街道会同区房管局、区绿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该住户于 2024 年 9 月购入该处房屋，并向小区物业公司（上海瑞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装修。 经查，该住户在 2024 年 9 月购入此处房屋时，该房屋南侧已经铺设地砖（自外墙起至边界距离 3.8 米，面积约为 26 平方米）。2025 年 3 月房屋装修完工前，该住户认为房屋南侧原有地砖较为破旧，故决定在原有地砖上铺设新的地砖，在施工过程中有向外扩展的行为（原边界外扩 1.9 米，面积约为 13 平方米）。 前期接市民投诉后，长风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海瑞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即至该处施工现场进行劝告及整治。该住户对新铺设地砖的扩展区域进行了部分拆除，但未恢复至房	部分属实	门前公共绿化恢复至 2024 年购入时对应区域使用状态	1. 长风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联动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全程监督该住户整改过程，督促其在 6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 2. 长风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在该户整改完成后，督促物业公司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恢复区域的绿化补种工作，同时加强对小区绿化的日常巡查与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长风新村街道将指导各居民区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屋购入时对应区域的使用状态。 6月6日，长风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该住户自行拆除房屋南侧地面超出原硬化范围的扩展部分约13平方米，恢复至2024年9月房屋购入时对应区域的使用状态。					
2	[2025]普陀—088号	市民反映长寿路393号（昆仑商务中心、靠近亚新生活广场）东侧建有一个垃圾站，据悉为疫情期间所建，从未征询过周边居民意见。1、该垃圾站每日运送的垃圾，特别是餐厨垃圾，蚊蝇肆虐、对周边餐饮场所造成极大的卫生隐患；2、该垃圾站每日通过大厦东侧走廊运送垃圾，造成道路堵塞、影响行人通过，存在安全隐患；3、该垃圾站出口处于繁华街道且正对地铁7号线7号出口，恶劣环境影响市容市貌。诉求：1、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并将该垃圾	长寿路街道	垃圾	经调查核实： 6月6日，长寿路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昆仑商务中心位于长寿路393号，2009年建设地铁7号线长寿路站7号出口时，拆除了其东侧原垃圾厢房。为解决楼内商户日常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昆仑商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于2010年在大楼东侧通道内设立现有垃圾厢房，目前无其他可供另建垃圾房或调整出入口的空间区域。经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1、昆仑商务中心的餐饮企业分布于楼内的地下一层、一层和二层，垃圾厢房处于大楼外部东侧。垃圾厢房所靠墙面的一层内部无单位（房间空置），二层内部为棋牌室，均非餐饮企业。 昆仑商务中心物业（上海炜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做好垃圾厢房的日常工作。	1、长寿路街道督促昆仑商务中心物业进一步开展环境整治，做好垃圾厢房的保洁和垃圾收运的日常管理，强化保洁专员职责。要求物业管理方每天对垃圾桶及垃圾厢房进行冲洗，避免产生异味；定期喷洒除虫剂，做好蚊蝇消杀工作。 2、普环公司收运垃圾时，昆仑商务中心物业公司派保洁员协助并引导行人，减少对道路和行人通行的影响。 下一步，长寿路街道将加强执法检查，增加对该垃圾厢房周边环境的巡查频次，重点检查卫生情况，确保垃圾厢房内清洁整齐，对违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站移除或调整出入口。2、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附图片7张）			对垃圾厢房内的垃圾桶统一换新。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垃圾厢房内干湿垃圾分设，桶盖密闭，未发现蚊蝇肆虐的现象。 2、该垃圾厢房所在通道为昆仑商务中心的内部通道，有唯一出入口，日常楼内垃圾收运未有占道堵塞影响道路行人通行。该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单位为普环公司，湿垃圾的收运时间约为早上 5：30，干垃圾的收运时间约为早上 6：30，每日一次，每次时长约为 5—10 分钟。由于此通道较为狭窄，垃圾收运车辆无法进入该内部通道，普环清运车辆到现场后有物业保洁员工配合清运，完毕后及时驶离。清运过程中确实存在车辆在人行道短暂停留收运垃圾的情况。 3、长寿路站地铁 7 号口出入口正对昆仑商务中心的墙体，中间有半封闭水泥墙体和栏杆作围挡。被投诉的垃圾厢房处于通道内侧，进出地铁 7 号口无需经过该垃圾厢房。天气炎热和高温期间垃圾可能会产生异味，但并未产生恶劣环境影响。			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同时对昆仑商务中心物业管理方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物业对垃圾厢房管理的重视程度，按规范设置收集容器，保持好垃圾厢房环境卫生，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垃圾厢房的日常管理机制。		
3	[2025]普陀—090 号	市民反映桃浦路子洲路路口乐汇生活超市，跨门、占道营业，	真如镇街道	噪声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乐汇生活超市位于桃浦路 650 号-1，店招为“乐汇生活超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	1、真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气味比较大，并且每天晚上播放宣传广告，晚上7、8点开始持续到比较晚，噪声扰民，曾向12345反映多次，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后，扰民情况依旧反复。诉求：整治上述问题。			市友欣诚食品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普陀区友欣诚食品店”。6月6日上午和晚上，真如镇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两次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发现乐汇生活超市以出售蔬菜、水果、水产品为主，门口摆放了多个展台和塑料筐，里面装有玉米、毛豆、西瓜等蔬菜和水果，摆放长度1.5米，宽度19米，占地28.5平方米，属于跨门经营行为。 2、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显著气味，经判断可能为蔬菜或者水产品腐烂后所产生的异味。 3、现场未发现有播放广告的情况，但发现店铺门口有一个未开启的喇叭。 4、前期真如镇街道收到过相关投诉，对该点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过整治和行政处罚。		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乐汇生活超市涉嫌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已开展立案调查（立案号：沪（普）真办立字〔2025〕第070145号），并责令改正。乐汇生活超市已现场完成整改。 2、真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经营者增加湿垃圾处置次数，避免异味产生。 3、真光路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经营者予以说服教育、责令改正。经营者现场已收起喇叭，完成整改。 4、真如镇街道将加强对辖区内沿街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力度，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